

台山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提升 改造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台山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涉及台城街道办、大江镇、水步镇、四九镇、三合镇、白沙镇、冲蒌镇、斗山镇、都斛镇、赤溪镇、端芬镇、广海镇、海宴镇、汶村镇、深井镇、北陡镇、川岛镇等 17 个镇街，共覆盖 236 个自然村。

本次服务的内容为对污水工程一体化站点、预处理设施及管线地基进行基础承载力检测，并根据量测结果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该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为 25916.58 万元，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的计价标准计费，估算出工程检测服务费为 753648 元，结合市场调价，最终计算价格上下浮 20% 进行计算，为 602918.4 元，最终服务费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工程开始至工程完工。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5日

